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6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李炳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0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請求期間
小額信貸	45,390元	45,221元	16%	無	113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現金卡	2,634元	2,634元	15%	113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無
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